

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〇年五月

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达”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指派韩辉、徐颖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相关问题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与中南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中关于技术成果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分配办法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008年10月8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该合同对项目名称，技术内容，项目要求，技术方法和路线，研究开发内容和期限，研究开发经费及其支付和使用方式，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处理，验收的标准和方式，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约定。

2、2010年5月13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署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南大学关于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补充（或）修订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独占实施（即发行人单独实施）该等专利权或相应技术成果，中南大学无权使用该等专利权或相应技术成果，亦无权授予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因该等专利或相应技术成果产生的或有关的收益及其他利益均由发行人所有。《补充协议》还就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在《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基础上，对技术成果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分配作出了明确约定，即双方共同拥有相关技术成果，发行人独占实施和使用，中南大学无权使用、授予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因该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及其他利益由发行人所有。本所律师访谈中南大学相关人员后，确认《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均是中南大学的真实意思表示，《补充协议》中针对技术成果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分配的约定对于中南大学和发行人而言均是公平的，并不损害任何一方以及第三方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对技术成果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分配的约定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008年5月10日，发行人前身四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即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2008]第113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08年3月31日）确认的四方有限净资产额66,380,305.45元，按1.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

额 6,0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636.363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7,376,788.90 元，盈余公积为 1,397,293.55 元，资本公积为 7,678,587.00 元。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方海江	36.0113	邹红缨	2.8833
付玉霞	12.0038	杨国栋	2.1027
恒升泰和	12.0000	方春风	2.1027
邹淑英	11.5336	钟修芳	1.1533
傅晓成	5.7665	冯校萱	2.6677
朱晓保	3.1763	邱利颖	1.6677
邹桂英	2.8833	张迎九	0.8333
邹群英	2.8833	段爱菊	0.3333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视为利润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应就其转增部分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发行人进行代扣代缴。

3、2010 年 3 月 28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税负问题的函》（郑经管函[2010]14 号）：“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上市后备企业发展的通知》（豫政[2006]86 号）精神，对于原河南四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用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股东所得税暂不缴纳，待公司上市后由税务部门予以扣缴。”

4、201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就公司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依法向税

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与公司无涉。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日后发生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追缴 2008 年 9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保证应纳税股东按期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及相关费用，应纳税股东未能按期足额缴纳的，差额部分由本人全部承担。”

5、根据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现金缴款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报告表、税收转账完税证等材料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为全体应纳税股东代扣代缴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3,304,238.49 元。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姓名及金额如下：

姓名	金额（元）	姓名	金额（元）
方海江	1,352,156.35	杨国栋	78,954.34
付玉霞	450,718.78	方春风	78,954.34
邹淑英	433,065.70	钟修芳	43,304.55
傅晓成	216,522.43	冯校萱	100,128.44
朱晓保	119,263.17	邱利颖	62,580.27
邹桂英	108,261.31	张迎九	31,290.14
邹群英	108,261.31	段爱菊	12,516.05
邹红缨	108,261.31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为全体应纳税股东代扣代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日后发生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追缴2008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应纳税股东按期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及相关费用，应纳税股东未能按期足额缴纳的，差额部分由其全部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已经得以解决，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韩辉

韩 辉

负责人：

韩辉

韩 辉

徐颖略

徐颖略

2010 年 5 月 17 日